

收文編號：10500035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500233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56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5 年 5 月 9 日經營第 1050255143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502551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高路·以用·巴臙刺委員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之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將「最終處置場址」與「蘭嶼核廢遷出」脫鉤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恢復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一案，本部復如說明，請察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22191 號函。
- 二、鈞院前依據 91 年 5 月 4 日與蘭嶼鄉民之書面協議，成立「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研處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自 91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起，歷經多次會議研商，除促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並達成「儘速完成廢棄物桶檢整」及「研擬具體遷場時間表」等重要決議。
- 三、其中「儘速完成廢棄物桶檢整」部分，全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至於「研擬具體遷場時間表」部分，台電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2 日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提出「五五四四」18 年遷場時程規劃，即選址階段 5 年、處置場施工 5 年、遷場作業 4 年、貯存場除役復原作業 4 年。其中選址階段 5 年係依當時選址條例草案所擬定之選址程序假設如各方面進行順利，規劃於立法後 5 年內完成。
- 四、嗣選址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鑒於低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已有法源依據，須依選址條例規定成立「選址小組」辦理，鈞院爰於 97 年 6 月將「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併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並持續列管追蹤前揭決議之辦理情形。惟因選址條例內容與原規劃之條例草案存有差異，包括引進場址公投機制，致整體作業期程具有相當不確定性，且實際執行時亦有澎湖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將建議候選場址公告為自然保留區，致須重新辦理潛在場址選址作業，均非原規劃 5 年內可完成選址作業。
- 五、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 2 處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賡續函請臺東及金門縣政府接受協助辦理法定地方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該 2 縣政府均未同意協助辦理且現行低放選址條例並無中止及回頭機制規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致選址作業目前陷入遲滯狀態。

六、蘭嶼貯存場之遷移一直為國家政策方針之一，鈞院江前院長宜樺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與民間團體座談時表示，由於該 2 處地方政府並不同意協助辦理地方公投，在執行上有其困難，請相關部會繼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進一步思考其他可行方案。

七、本部業持續督同台電公司進行臺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期能獲得地方支持，順利推動選址地方公投，預計於地方公民投票同意後，以 3 年左右時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建造許可，再以 5 年時間完成處置設施之設計和施工後啟用，並開始辦理蘭嶼貯存場遷移工作。

八、此外，台電公司亦平行規劃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作為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之應變方案，刻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中，待集中式貯存場完工後，開始辦理蘭嶼貯存場遷移工作。

九、現階段於建議候選場址之公民投票執行不易，爰本部目前持續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臺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綜上所述，「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相關後續工作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中，爰現階段並無重啟之必要。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秘書室【列管第 10502551430 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